

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府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八〇一九四〇七一號令發布施行。鑑於近年攤販未經有效管理，致道路交通人車爭道情形屢見不鮮，且因欠缺裁罰規定，致對攤販管理效能有限。為使相關機關對攤販管理更具法制依據，及健全本縣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申設及管理機制，以維護道路交通順暢、食品衛生及商業秩序，本府另制定「苗栗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並經經濟部一百十五年五月八日經授商字第一一五〇〇六三八五〇〇號函核定在案，為避免二法規並行致生適用疑義，且本辦法實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擬廢止本辦法。